

同 意 書

本人茲因 工作 無法親至貴所與

配偶(共同監護人) 李芝菁 共同為未成年子(女) 王婷婷

申辦 遷徙登記

初、換、補領國民身分證

更改姓名為

印鑑登記、變更，有效期限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(非必填項目)

印鑑廢止

印鑑證明 _____ 份，使用目的： _____ (非必填項目)

原住民身分取得、喪失、變更、回復民族別為 _____ 族

其他：

特立此同意書交由配偶(共同監護人)單獨申辦。

此 致

臺中市霧峰區 戶 政 事 務 所

立同意書人： 王少鵬 印 (簽章)

身分證統號： L 1 2 3 4 5 6 7 8 9

戶籍地址： 臺中 縣(市) 霧峰 市(鎮、鄉、區) _____ 里(村)
_____ 鄰 吉峰 路(街) _____ 段 _____ 巷 弄 16 號 _____ 樓

電 話：【 04 】 23393497

中 華 民 國 103 年 4 月 20 日

說明：一、本同意書用途係供未成年人辦理各項戶籍登記，須由法定代理人行使，若未成年人之父母(共同監護人)因故無法共同辦理者，可由他方填具同意書，交由另一方辦理上列事項。

二、辦理各項戶籍登記欄 請打 V，印鑑登記、變更、註銷、證明及國民身分證初、補、換領及原住民身分取得、喪失、變更、回復、民族別，請圈選。

三、如同意期間同意人在國外者，須提具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同意書或授權書辦理。